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127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20次（6月20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德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遠雄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有關臨時提案1「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臨時提案2「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確認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德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



副本：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議會、鄭戴議員麗香、呂議員子昌、蔡議員錦賢、陳議員文治、何議  
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  
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  
行政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貴和里辦公  
處、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辦公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濔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  
科、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  
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505等1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廠房拆除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其處理方式及分類，應再更詳實，並應說明如何減輕對鄰近學校、住宅所造成之影響。
2	本案鄰近雙捷運站，針對綠色交通運輸策略(含鼓勵措施)、公共停車位之營運管理、停車位數量、停車場出入口及對明志路之交通衝擊，應再檢討評估。
3	各階段景觀美學價值及景觀負面價值之評分值評估應更具體及合理。
4	都市防災計畫應補充工安及環安通報程序、防救災路線、救災及維生資源系統等並以專章說明。
5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範圍應將捐地部分一併納入。
6	本案辦公大樓降低 3 層，惟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請詳實說明。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 165-7、166、167、168、169、174、177-2 等 7 筆土地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下次環評審查會併同開發許可審議機關採聯席審查。
2	本案定位為養生住宅社區，有關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接駁運輸規劃等請再詳實說明。
3	本案以地下水做為民生用水，應補充鑿井、抽水地點、數量及質量平衡等相關資料；並補充說明 MBR 汙水處理之操作管理。
4	生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及相關保育措施應更明確及具體可行。
5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應補充各階段、各觀景點之評估值，並作視覺景觀模擬。
6	防災計畫(如災害潛勢衝擊、地質、坡災、救災、維生系統資源等)應再加強評估。
7	應針對基地內之關鍵位置、陡坡、擋土牆等增加邊坡穩定分析，並應有安全監測規劃。
8	學校代用地之後續維護管理宜再說明，並評估各種可能性。

## 伍、臨時提案

提案 1、「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

提案 2、「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1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

提案 3、「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3 及 43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同意認可。

伍、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

「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廠房拆除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其處理方式及分類，應再更詳實，並應說明如何減輕對鄰近學校、住宅所造成之影響。
2	本案鄰近雙捷運站，針對綠色交通運輸策略(含鼓勵措施)、公共停車位之營運管理、停車位數量、停車場出入口及對明志路之交通衝擊，應再檢討評估。
3	各階段景觀美學價值及景觀負面價值之評分值評估應更具體及合理。
4	都市防災計畫應補充工安及環安通報程序、防救災路線、救災及維生資源系統等並以專章說明。
5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範圍應將捐地部分一併納入。
6	本案辦公大樓降低 3 層，惟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請詳實說明。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污水處理措施之位置已由地下 3 層移為地下二層，並將商業區及住宅區由 2 場合併為一場，請補充說明區位與其他停車位之區隔方式。臭味問題之去污作法，公共下水道系統何時可以接管。
- 二、 舊廠房拆除，建議能提出更具體之規劃程序，先將可以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拆除回收，尤其有害廢棄物之拆除及最終處理方式，不易現地分類之廢棄物是否需先堆置在現地或有接運往相關處理場。另拆除可能產生之污染問題及減輕對策。
- 三、 基地西側 800 公尺，有山腳斷層經過，屬第二類活動斷層，請評估建物之安全性，建築之防震級數是否有提高。
- 四、 基地之土壤及地下水之採樣監測點規劃及監測數據，宜經環保局之核可，地下水監測井為標準井或簡易井？土壤採樣深度？
- 五、 本案 235 戶，共設置汽車 649 席、機車 548 席，是否超過法定停車位數，以面積計算停車位數是否合理？公共停車位 109 席、機車 92 席，設在 B1。建議補充說明公共停車是否有穩定之通道或電梯，其營運管理辦法為何？附近道路交通已不佳，尤其明志路已達 F 級，為降低車子交通量，建議檢討停車位數是否有降低之空間，尤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良好，附近有雙捷運站之設置。
- 六、 P.8-24，圖 8-2-2 中沉陷觀測計未標示，請補充。
- 七、 基地地下水位已作補充，但考量長期地下水位可能升高，應注意非高樓區之浮力問題。
- 八、 開發規模本次屬減量（19 層->16 層；38 戶->26 戶）。
- 九、 交通 impact，各路段 V/C，（商業開發）明志路之具體改善策略。
- 十、 防災計劃①宜加入工安，環安通報程序，尤其通報相關機關，宜具體化②防救災路線，救災與維生資源系統圖示化（報告書只有文字）及地點標示，③消防車作業空間標示，④水災潛勢範圍 350mm、6600mm。
- 十一、 儘可能垂直綠化、屋頂綠化。
- 十二、 ①廢棄土及土方清運之時間宜規範，避免 Rush hours，②開發中，對鄰近學校之噪音、振動的防範措施。
- 十三、 建議補充污水處理單元之數量、尺寸、規格與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十四、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表中（表 7-3-2 及表 7-3-3）施工中及完工後之人文景觀評分值為 0，是否有誤？另外，表 7-3-2~7-3-4，有關景觀美學價值及景觀負面價值各評估分項及各階段之評分值合理性有問題？
- 十五、 意見回覆表中部分頁碼之標示有問題？
- 十六、 原工業使用了那些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為何？
- 十七、 AH-2 及 BH-2（P6-14）是否為標準監測井？點位選定原則是否考量地下

水流向？相關化學物質地下儲槽（原先是否使用？）？

- 十八、樓高調整後，仍有 68.1m（含屋突高），仍建議應補充行人風場評估之內容。
- 十九、本次環說書檢討範圍僅納含商業區部份，請確認是否必要將捐地部份亦納入評估？！
- 二十、本案承諾既有廠房採綠色拆除，儘量將混凝土塊與磚塊不要混在一起，值得鼓勵，但請具體推估純混凝土塊數量，並確實執行！
- 二十一、請說明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如何配置？電費歸屬？
- 二十二、雨水收集系統及操作請補充，回收槽之尺寸宜標示，綠化面積明示於圖面，含基地內地下室上方之覆土及植栽規劃。
- 二十三、公共停車位之管理機制宜補充。
- 二十四、本案基地鄰近道路皆狹小且服務水準已達 D~F 級，建議縮減量體(或減少自設車位數)並推廣大眾運輸，以減少對鄰近地區交通之衝擊。
- 二十五、本基地公共停車位與基地自身停車位(法定+自設)應以明顯顏色區隔標示於圖面上，以利檢視，相關管理營運方式請再詳細說明，並請將管制區隔設備標示於圖面上。
- 二十六、報告書 8-6 頁，接駁巴士行駛班次、班距，請再補充於報告書中，另建議不能完全依賴新巴士接駁，本基地可自行開闢接駁巴士，並鼓勵社區民眾搭乘。
- 二十七、報告書 7-31~7-40 頁旅次產生量及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交通衝擊評估內容中各路段服務水準請以旅行速率評估，並請檢附參考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 二十八、報告書 7-41 頁停車位供需檢討中，請依土管、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審原則檢討基地法定汽、機車位數量，並請詳列計算式。
- 二十九、應將捐地之開發納入本案分析。
- 三十、公共停車位代管答覆「貴府交通局進行協調」；檢討停車位減量答覆「已依貴府交通局指示減量設置」，其交通措施之回應似為不妥。
- 三十一、明志路建議右進右出方式進行。
- 三十二、P4-3 環境敏感區位第 18 項之備註說明「位於淡水河…」請再確認。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泰山區貴和里游博勝里長

建請各委員儘速通過環境評估，促進本里地方公設增加，讓本里居民居住品質提昇。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 P5-25 頁，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最新應為 10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10090700 號令。
- 二、 P5-2 頁，住宅 (H-2)，使用人數計算方式，應以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 30 平方公尺以 1 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 1 人。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 請開發單位依文化類調查報告 P.13 建議：未來施工期間委託專業考古學者於整地開挖期間進行施工監看，以減輕對文化資產之影響。
- 二、 施工監看考古學者專家之資格須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或施工監看學術專業機構須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並報本局同意核備。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正面表列及委員意見仍應補充：

- (一)項目 6、委員意見 24:本案調降樓層數及樓高，雖可不用針對行人風場評估，惟本案調整後含屋突高 68.1m，仍建議應評估風場效應。另景觀美質部分 P. 7-27 開發前後之「平均差異衡量值」皆為 0.56，是否正確？請酌。
- (二)項目 17、委員意見 3、17：污水處理廠之設置答覆說明與報告書本文 P. 5-22、P. 5-23 不一致，另未說明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管期程。
- (三)項目 18:接駁巴士不宜以「建議」撰寫，應有具體可行之方案。
- (四)項目 15：含汞「繼電器」拆除過程避色破損造成汞蒸氣外洩污染，如何執行及確保，應有詳細規劃。
- (五)委員意見 13：檢討停車位減量措施部分，本案規劃時雖已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應減設，惟本案臨近雙捷運，仍請評估停車位設置需求。
- (六)委員意見 14:拆除廢棄物之運輸車輛加裝 GPS 是否可達到？承諾後應切實執行。
- (七)本局意見 3：仍未將捐地部分之商業區可建地之環境影響、負荷納入報告書中。
- (八)本局意見 12:開發內容概要表請依本局修訂概要表撰寫。
- (九)本局意見 14:部分廠房於 96 年拆除，是否有取得工務局核准拆除執照？又拆除廢棄物仍堆置於基地內？請說明。

二、 依所附工廠登記抄本，廠地總面積 24,466.0m<sup>2</sup>，何以本次申請面積 24,321.01 m<sup>2</sup>。

三、 表 4-1-1 應以全區 24,321.01 m<sup>2</sup> 撰寫並納入捐地部分之量體。

四、 表 5-0-1 挖方量應修正為 134,831.85m<sup>3</sup>，另配置行動不便車位 5 位之文字用辭請修正與 p.7-41 一致，避免誤導。

- 五、 P.5-3 敘及「90 年關廠已閒置 5 年之久」應修正為 12 年之久。
- 六、 P.5-5 兩棵珍貴樹木是否保留？應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表 5-2-3、表 5-2-5、圖 5-2-6 至圖 5-2-11、圖 5-2-14 應納入商業區捐地部分；表 5-2-4 備註「實際應依建照核定結果為準」字樣請刪除。
- 八、 應補充基地植樹規劃內容，P.5-21 內容不夠詳細。
- 九、 P.6-54 停車需供比 0.741~0.777，顯示範圍內之停車位於尖峰時段之供給尚稱充足，且未來雙捷運開通，則公共停車位規劃 109 席汽車、92 席機車之設置需要，是否應再檢討。又報告書引用臺北市交通局 90 年報告，都會區總大眾運輸力 34.39%(P.7-35)，現已 102 年且路網發達，此數據之參考價值是否仍高？
- 十、 P.8-5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有無更好的策略或措施。
- 十一、 開發期間之建築體施作工程，係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審核通過，始得營運，且施工期間廢棄物之產生情形等，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
- 十二、 開發期間產生之廢棄物請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十三、 查開發區內之「德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廠」業於 92 年 6 月 11 日解除事業廢棄物列管，該廠並於 93 年 9 月 16 日廢止工廠登記，惟其原列管在案之 21 具含多氯聯苯電器設備中，尚有 12 具未提報毒性化學物質解除列管。請開發單位儘速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解列事宜後，妥適清理該項廢棄物。
- 十四、 報告書部分：
  - (一)圖 8-2-3 不清楚，請修正。
  - (二)第 9 章未列安全監測相關費用。
  - (三)請補充取得水資源主管機關用水同意書。
  - (四)附錄 11 綠建築指標評估應以 2012 版重新估算。
  - (五)未來若有設置樣品屋規劃，應一併納入報告書說明。
  - (六)報告書地址均請增列 5 碼郵遞區號及行政轄區填寫至「里」。
  - (七)首頁之對照表有關計畫引進人口數部分之寫法應修正，前次規劃內容應為 2,910 人，差異性之欄位加註為誤植較為妥適。
  - (八)單位之上下標請更正。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 165-7、166、167、168、169、174、177-2 等 7 筆土地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下次環評審查會併同開發許可審議機關採聯席審查。
2	本案定位為養生住宅社區，有關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接駁運輸規劃等請再詳實說明。
3	本案以地下水做為民生用水，應補充鑿井、抽水地點、數量及質量平衡等相關資料；並補充說明 MBR 污水處理之操作管理。
4	生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及相關保育措施應更明確及具體可行。
5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應補充各階段、各觀景點之評估值，並作視覺景觀模擬。
6	防災計畫(如災害潛勢衝擊、地質、坡災、救災、維生系統資源等)應再加強評估。
7	應針對基地內之關鍵位置、陡坡、擋土牆等增加邊坡穩定分析，並應有安全監測規劃。
8	學校代用地之後續維護管理宜再說明，並評估各種可能性。

肆、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用水擬取用地下水，請說明接用自來水之困難問題，並請評估對該區（包括其他抽取地下水）地下水之負面影響程度，營運時應承諾執行地下水營運管理記錄；後續淨水措施之區位？
- 二、本案基地整地採挖填平衡，請說明最大挖方深度及填方深度，若建築物位在填方深度高之區位，請評估其安全性。
- 三、國小代用地（4,369m<sup>2</sup>），國中代用地（2,095m<sup>2</sup>），未來是否有設置學校之條件，若無法設置，而改為其他用途，宜確定最可能之方案，及影響評估之不同。
- 四、請說明需澆灌之綠地面積，其澆灌水量多少，由規劃之中水、雨水及滯洪池所提供之水量是否足夠，中水回收再利用能否達 100%？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57,470m<sup>2</sup>）如何澆灌。
- 五、本案基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經開發後生態之影響評估，有那些為不可逆之影響。
- 六、請補充邊坡穩定分析，除對滯洪沉砂池之位址分析外，應於關鍵位置增加剖面，並進行分析，如 R1、R4、R5 處。
- 七、應有安全監測規劃，請補充安全監測項目、數量及位置圖。
- 八、請補充 R1、R4 及 R5 懸臂式擋土牆之規模、高度及地層剖面圖。
- 九、意見 14 未處理，即圖小、字小且模糊，應將相關圖面放大。
- 十、意見 15 未處理。
- 十一、意見 16 之回覆欠妥。不是針對填土本身之沉陷，而是填土後，因加載所造成原地層之沉陷量應先做檢討與分析。
- 十二、放流水之再利用及雨水貯留設施之規格宜說明，滯洪池是否可以兼用為雨水儲水設施，滯洪池設置透水性是否合理？
- 十三、學校用地宜納入影響評估，宜說明其合理性。建議評估各可能性。
- 十四、放流水體為何？其影響為何？
- 十五、水處理設施為收集後集中處理，宜規劃其因應水量之不確定性及營運計劃。
- 十六、本開發案宜明確說明：變更分區使用之必要性及災害潛勢衝擊與災害史（如，土質、坡災、救災與維生系統資源）及作開發後之視覺景觀模擬。
- 十七、①學校代用地？“社區中心”區位討論，(P.13)  
②是否已經城鄉局許可屬“住宅社區開發”？->程序
- 十八、本開發案定位屬“養生住宅社區”，入住客源大抵屬銀髮族，但價格似不便宜，縱社經及人口之脆弱度而言，宜補充說明開發合理性。
- 十九、滯洪池之定位？過多之用途模糊其功能性。
- 二十、本案屬山坡地保育區，基地面積達 3 萬多平方公尺，建議承諾生態社區

指標的申請，或者於綠建築標章申請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的申請。

- 二十一、本案部份建物規劃座落於填方區，請檢討其填土高度是否過大而不適建物座落？若能避開則更佳。
- 二十二、本案開發階段之挖填土方平衡是否須設置土方暫屯場？若有應補充計畫。
- 二十三、民生用水量為何？地下水量是否足夠供給？鑿井之相關細節應補充說明。淨水流程及單元、數量、規格、尺寸與質量平衡計算內容應補充。另外，水文（含地下水補注）等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仍應補充。
- 二十四、建議補充 MBR 處理系統相關處理流程與內涵，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二十五、本場址設置之自然生態保留區之面積為何？佔全區面積之比例為何？簡報資料承諾永久不得變更其他用地類型，建議應明確載明於書件中。
- 二十六、補領角鴉之築巢不足的巢箱設置細節與內容應詳細交待與補充。
- 二十七、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及補充；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及空品之評估內容。
- 二十八、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應補充各階段各觀景點之量化及視覺化評估內容。
- 二十九、第七章生態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應詳細補充。
- 三十、本案為山坡地保育區，是否本來就有丙建？
- 三十一、順應芝投公路，則是否芝投公路成案，本案才開發？
- 三十二、本案可提供對外聯結之大眾運輸系統是否足夠，若不足應有相關措施方案。
- 三十三、東側道路是否為第二聯外道路？
- 三十四、開發必要性應再補充。
- 三十五、針對第 1 次審查意見回覆部分，意見如下：
  - (一)意見 1. 回覆內容，請將道路編號標示於相關平面配置圖上以利檢視確認。
  - (二)意見 3. 回覆內容有關「基地周邊交通示意詳圖 10」部分，經檢視報告書內容並未見圖 10，請再確認修正，並請一併補充公車行駛班距及班次。另簡報所提行經基地周邊之淡水客運 1266 線與本點意見回覆之 866 線不一致，亦請確認修正。
  - (三)意見 4. 回覆內容略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北城審字第 1000274861 號函…」部分，即便以轉呈環保局時間為起算依據，本次報告書送審時間亦以超過 2 年，故仍請重新調查基地周邊交通量資料及修正相關交通影響評估資料(須含平日及假日)。
- 三十六、另報告書 P.5-36 頁 5.2.4 交通系統計畫，說明本基地內設有一條 11.5 米寬之主要道路(單側留設 1.5 米人行道)，其路寬與前次審查意見 1. 回覆內容及報告書圖面皆不相符(8 米+1.5 米人行道=9.5 米)，請再釐清修

正。

三十七、簡報 35，生地變熟地，不可建築用地變可建築用地，本案先辦開發許可及環評，開發許可同意後會有水土保持及加強山坡地審查，再用地編定，編定後會有一次施工階段，之後才能申請建照，故簡報流程缺少一些步驟，應再補充說明。

三十八、簡報 38，丙建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應查明該容積率已降為 100%。

三十九、公共設施包括水、電、污水，應再確認。現有水溝、路寬、對外之影響應交待。

四十、本案可繳納學校影響費處理，為何以學校代用地規劃？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三芝區公所

- 一、橫山地區目前有居民使用簡易自來水。
- 二、開發基地位置上方有戲坪埔土石流潛勢區。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請開發單位說明或修正污水量之計算流程、依據。
- 二、各戶之前處理設施，應將其功能納入專用下水道。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回復情形：

- (一) 項次 4，未檢附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流程，另請說明相關申請程序目前進度狀況及檢附相關文件。
- (二) 項次 5，本案開發之重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回復內容仍不足，宜再補充。
- (三) 項次 7，生態、水文（含地下水）及地文（地質）等之影響仍需加強評估。
- (四) 項次 8，景觀美質分析未詳實補充說明。另整地施工時若有暴雨發生將再（報告書「在」應為「再」）進行工（「公」應為「工」）區放流水水質監測，應加註於表 8.5-1 以利後續執行與追蹤監督。
- (五) 項次 9，邊坡穩定分析及其安全評估未詳實補充說明。
- (六) 項次 12，生態補償措施仍未有具體承諾說明。
- (七) 項次 14，提及「本階段僅就水土保持相關之開挖整地為法定審查評估規

劃之考量基礎，無須涉及日後建築物興建之基礎開挖土石方量之探討」，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針對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影響之程序及範圍予以分析評定，故仍請就開發行為全面性評估。

(八) 項次 15，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僅「社會結構」提及橫山里，分析尺度不一致，請加強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 二、委員意見回復情形：

(一) 意見 1，回復內容未評估植被面積減少之環境影響及減輕影響之措施。

(二) 意見 5，污水廠放流水是否 100%澆灌使用，仍未回復。

(三) 意見 21，未針對問題回復。

(四) 意見 25，生物多樣性之作為應具體可行。

(五) 意見 37，生態保育及復育措施仍不具體可行。

(六) 意見 38，第 6.8 節「...參閱附錄七」繕誤，請修正。另民眾意見 3 未回復。

(七) 意見 43，回復內容「...應無明顯視覺影響」是否合適？

(八) 意見 44，未提供水文（含地下水補注）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九) 意見 52，植物保留或移植之回復內容過於簡略，應有具體有行之植物保留或移植計畫。

三、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補充所保護之喬木(含喬木種類、數量及胸高直徑等資料)是否涉及移植或妨礙生長情事。

四、報告書內容多以「規劃」、「建議」等字眼表達、如整地規劃、移植建議等，請刪除。

五、請依本開發計畫特性於第 5 章中增加「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案開發內容概要表」。

六、學校代用地無償捐贈市府並由市府標售，為利開發規劃及後續管理，開發單位未來是否有考慮標售該土地？又本案稱以開發總數 150 戶規劃，且將學校代用地之引進人口數 259 人納入評估，然於報告書圖 5.2-1 建築配置示意圖中，學校代用地為一素地(未規劃相關內容)，則未來取得該學校代用地之經營單位於其土地進行開發時，則本案實際之開發總數將不只 150 戶而已，故仍請開發單位據實評估本案總開發量及所衍生之環境、交通等衝擊評估。

七、表 5.2-1 樓地板面積總合為 40,164 平方公尺與表 4.1-1 總樓地板面積 40,433.2 平方公尺不符。

八、請補充本案臨近開發案相關內容並納入評估，如三芝龍巖、三芝日盛生開發案。

九、報告書品質部分：

(一) 錯別字過多。

(二) 本文已超出法定 150 頁之規定。

- (三)部分頁無頁碼，且答覆說明多無索引，不易閱讀。
- (四)圖 1 土地使用計畫套繪填方區位圖不清楚。
- (五)綠建築標章及 EEWH-EC 之評估應以 2012 版重新評估。
- (六)報告書應重新檢視，多處文字應予修正，如第 5-31 頁供水規劃「預計自 101 年初工程施工起，開始供應水源」；第 5-32 頁「規劃透天住宅 150 戶及設置國民中學、小學學校用地」。
- (七)多數引用之數據已過舊，請更新。
- (八)請補充圖 5.2-1、圖 5.2-13 以「藍紫色」標示區域之圖例說明。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2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然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陳委員 文瑞

陳文瑞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科名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俊傑

本府交通局

葉聰謙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林瑞

顏任慧

黃宇蓉

翁文忠

邱麗娟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貴和里辦公處

游博勝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邱齡霞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辦公處

德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豐 石順平 何壽忠 許進修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游基忠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進修

尚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仁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英 蔡其 許志如 邱明怡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璽 翁慶鐘 高展軒 邱俊輝 蔡其輝

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鋒 許淑屏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聯全 謝添貞 吳曉